

云南省民政厅文件

云民事〔2019〕30号

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德宏州 火葬区划定的通知

德宏州人民政府：

《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公布瑞丽市火化区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德政报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公布梁河县火化区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德政报〔2019〕26号）、《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公布陇川县火化区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德政报〔2019〕29号）、《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公布芒市火化区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德政报〔2019〕30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芒市、瑞丽市、梁河县、陇川县

4 个县（市）按照上报省政府的火葬区划定方案划定火葬区范围，火化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。

火葬区划定后，要严格按照殡葬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殡葬改革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；要进一步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力度，深化殡葬改革，逐步扩大火葬区范围。在火葬区实行遗体火化、骨灰进公墓安葬，倡导选择节地型墓位、立体安葬和植树、植花、植草、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。



2019 年 7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